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設備管理要點

103年6月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社團購置器材設備，增進社團運作績效，並培養社團有效管理、運用及保管器材設備之風氣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器材設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社團器材設備」係指由「教育部獎補助款」或「學校經費」購買之器材設備等。
- 三、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，社團購置設備之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，社團備妥「社團器材設備需求表」及估價單乙份，有關物品名稱、規格、金額務必詳細清楚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，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委員會依所分配經費額度參酌下列條件審查：
 - (一)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急需添購者。
 - (二)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- (三) 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 - (四) 依社團辦理活動情形、評鑑成績績效佳者。
 - (五) 公用器材設備，需汰舊換新者。
 - (六) 以三年內社團所獲補助購置器材設備金額與內容作為參考，且未獲補助並符合前述條件可列為優先補助順位。審查通過後陳學務長並轉學校權責單位辦理。
- 四、學生社團須自行制定管理辦法，確實負管理之責，如未盡其責，造成公物遺失或破損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，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若其他社團需要借用時，須確實登記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各社團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寫並繳交「社團器材設備清冊」乙份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並於社團辦理交接時，製作一式三份之社團器材設備清冊，一份自存、一份由新任社長保管、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